



预算代码: 178

单位名称: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建设管理和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和城乡规划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负责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城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在市区及有关乡、镇、办、开发区范围内，因堆放、焚烧而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市区及有关

乡、镇、办、开发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无照经营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行使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九）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并协调与城市管理和城管行政执法有联系的乡镇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十）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境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污淤水管道清理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医疗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市区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负责编制市区园林绿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市区绿化、美化工作；负

责市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区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

（十二）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内设置各种机动停车场（点）、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临时棚亭及构筑物、临时性建筑、临时性市场、户外广告等事项的管理；

（十三）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涵、城市照明设施、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维护的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计划以及到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四）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十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5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66.0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4.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92.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247.5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23.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23.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823.49	总计	62	9,823.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23.49	9,823.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4	12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4	12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4	1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5	5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5	57.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75	57.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2.22	892.22					
21103	污染防治	892.22	892.22					
2110302	水体	892.22	89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47.58	7,247.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16.91	2,316.91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4.44	2,004.44					
2120104	城管执法	31.71	31.71					
2120199	其他城乡	280.76	280.76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89.34	289.34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89.34	289.34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775.26	3,775.26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775.26	3,775.26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866.08	866.08					
2121301	城市公共 设施	866.08	866.0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1.91	101.9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1.91	101.9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1.91	101.91					
229	其他支出	1,400.00	1,400.00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400.00	1,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400.00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3.49	2,219.42	7,604.0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4.04	124.0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4.04	124.0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4.04	124.0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7.75	57.7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7.75	57.75				
2101199	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57.75	57.75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892.22		892.22			
21103	污染防治	892.22		892.22			
2110302	水体	892.22		892.22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7,247.58	1,935.73	5,311.85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2,316.91	1,935.73	381.18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4.44	1,935.73	68.71			
2120104	城管执法	31.71		31.71			
2120199	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 事务支出	280.76		280.76			

21203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289.34		289.34			
2120399	其他城乡 社区公共 设施支出	289.34		289.34			
21205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775.26		3,775.26			
2120501	城乡社区 环境卫生	3,775.26		3,775.26			
21213	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 费安排的 支出	866.08		866.08			
2121301	城市公共 设施	866.08		866.0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01.91	101.9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01.91	101.9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1.91	101.91				
229	其他支出	1,400.00		1,400.00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1,400.00		1,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1,400.00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5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66.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4.04	124.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75	57.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92.22	892.2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247.58	6,381.50	866.0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91	10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00.00		1,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23.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23.49	7,557.41	2,266.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23.49	总计	64	9,823.49	7,557.41	2,26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57.41	2,219.42	5,33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04	12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04	12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4	12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75	5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75	57.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7.75	57.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2.22		892.22
21103	污染防治	892.22		892.22
2110302	水体	892.22		892.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81.50	1,935.73	4,445.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16.91	1,935.73	381.18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4.44	1,935.73	68.71
2120104	城管执法	31.71		31.7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0.76		280.7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9.34		289.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9.34		289.3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5.26		3,775.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775.26		3,77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91	10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91	10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1	10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0.34	30201	办公费	5.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4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0.18	30205	水费	2.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9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0	30207	邮电费	12.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05	30211	差旅费	1.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7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71.48	公用经费合计					4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66.08	2,266.08		2,266.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08	866.08		866.0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866.08	866.08		866.0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66.08	866.08		866.08	
229	其他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823.4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1776.16万元，下降76.39%，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82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23.4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82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19.42万元，占22.59%；项目支出7604.07万元，占77.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23.49万元，比上年减少31776.16万元，降低76.39%，主要是减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9823.49万元，比上年减少31776.16万元，降低76.39%，主要是减少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57.41万元，比上年减少8312.54万元，主要是减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7557.41万元，比上年减少8312.54万元，降低52.38%，主要是减少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66.08万元，比上年减少23463.62万元，降低91.19%，主要是减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2266.08万元，比上年减少23463.62万元，降低91.19%，主要是减少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2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比年初预算减少1984.0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982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比年初预算减少1984.0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55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93%，比年初预算减少3250.1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收入；本年支出755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3%，比年初预算减少3250.1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26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61%，比年初预算增加126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收入；本年支出226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61%，比年初预算增加1266.0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23.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4.04 万元，占 1.26%；卫生健康（类）支出 57.75 万元，占 0.59%；节能环保（类）支出 892.22 万元，占 9.08%；城乡社区（类）支出 7247.58 万元，占 73.7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91 万元，占 1.04%；其他（类）支出 1400 万元，占 14.25%。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9.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7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预算与决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主要是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预算与决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3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3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9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8.02 万元，降低 36.89%，主要原因是减少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43.1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1.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1.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7 辆，主要是增加了 7 辆湿法作业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 0 车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湿法作业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6204.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路灯及设施维护费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道路清扫环卫运转经费”“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4.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 2023 年度积极编制绩效预算，努力编制绩效目标指标，并积极开展绩效评价。2023 年度部门均已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已基本完成，确保了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项目及道路清扫和环卫运转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78.42 万元，执行数为 77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做到绿地整洁无杂草，绿化设施完好，绿地灌溉及时足量，合理有效施肥，随时监控病虫害，苗木生长健壮，绿篱、色块等无缺株无断档，草坪无斑秃，修剪科学美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市民环境保护意识薄弱，存在踩踏绿地、乱丢垃圾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素质，杜绝踩踏绿地、绿化带丢弃垃圾现象。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市绿地维护费及公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78001 -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8.416150	到位数	778.416152	执行数	778.4161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78.416150	其中:财政资金	778.416152	其中:财政资金	778.4161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城市品味,保障市民休闲设施完善。净化空气改善环境质量、为广大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打造宜居城市。				实现园林绿化的精细化管理,改善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理量	净化空气改善环境质量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436.5 万平方米绿地全覆盖实施精细化管理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绿地保洁率	园内绿化树木管护，保持洁净环境卫生	12.50	≥	95	%	95%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保证资金投入率	12.50	≥	98	%	98%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林实施完好率	园内设施设备设施维护和管理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给市民提供安全舒适的游园环境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市民环境保护意识薄弱，存在踩踏绿地、乱丢垃圾现象。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素质，杜绝踩踏绿地、绿化带丢弃垃圾现象。										

(2) 道路清扫和环卫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道路清扫和环卫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17.1 万元, 执行数为 181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小区等地段的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清理; 城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收集转运到垃圾焚烧厂; 城区内公厕和中转站进行卫生管理和消毒、消杀; 城区内果皮箱、垃圾桶、收集车的清理、擦拭和消毒消杀; 环卫设施和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和保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部分市民环境保护意识薄弱, 存在乱丢垃圾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 提高市民素质, 杜绝乱丢垃圾现象。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环卫运转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17.1		到位数	1817.1	执行数	1817.1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817.1		其中: 财政资金	1817.1	其中: 财政资金	1817.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全市人民创建干净、整洁、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市区清扫道路达到“五净一彻底”质量标准, 生活垃圾收运实现不落地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面貌干净、整洁。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市区保洁次数	15	≥	3	市区每日巡回保洁次数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机械化清扫率	15	≥	95%	机械化清扫面积占全部清扫面积的比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时率	10	≥	93%	市区道路及时清扫的比率	95%	完成	9.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	≥	95%	到位资金实际用	100%	完成	10		

							于道路清扫的比率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环卫设施完好率	8	≥	92%	完好环卫设施占全部管护环卫设施的比率	93%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干净整洁率	8	≥	95%	达到干净整洁的街道占全部市区街道面积的比例	1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市区环境洁净度	7	≥	95%	城市居民对工作和生活环境满意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区环境卫生洁净度不断提高	7	≥	95%	随着城市居民生活需求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10	≥	95%	居民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到位程度	10	≥	98%	市财政拨款按照预算全部到位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大道路清扫保洁的巡查督查力度，及时维护更换环卫设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